

证券代码：836529

证券简称：明营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、一百八十二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会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董事会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</p> <p>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（二）以传真方式送出；</p> <p>（三）以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 <p>（四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</p> <p>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（二）以传真方式送出；</p> <p>（三）以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 <p>（四）以公告方式送出；</p> <p>（五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
<p>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、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、传真、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